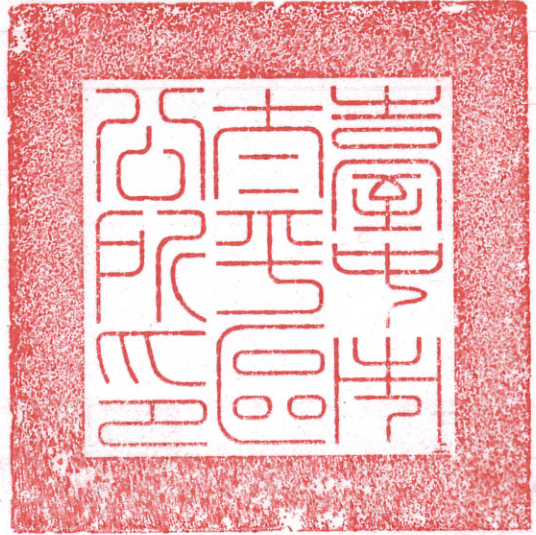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100170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胡志文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459****，設籍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1478巷49弄30號)，於111年5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1年5月31日中市生崇字第11100042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胡君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死亡，故衛生局先行函請中宏禮儀有限公司協助處理火化事宜，倘旨揭亡者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將委託中宏禮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